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8號

原告 呂青諭

被告 許凱勛

巨榜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許凱勛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廖弼妍

法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翊薰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